

實務與實作課程暨能力認證— 專利技術發展脈絡剖析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策劃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



實務與實作課程暨能力認證— 專利技術發展脈絡剖析

第一部分：實務實作課程介紹

【課程目的】

面對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以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不斷更新，為因應企業在研發與國際專利之佈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聯手結合學術與實務的寶貴經驗，籌劃一系列專業且紮實之研發策略規劃課程，推出「專利技術發展脈絡剖析班」。

「專利技術發展脈絡」係指產業、技術、或企業先後階段的研發活動之間、透過專利所透露出來的遞嬗或演進關係。「專利技術發展脈絡」可用於掌握產業、技術從過去到現在的發展軌跡、也可以用於探究產業、技術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對於企業而言，「專利技術發展脈絡」除可用來觀察自身的發展脈絡外，也可供企業檢視自己與所屬產業、技術的發展脈絡的關係，瞭解自身在相關產業、技術的定位，進而檢討自己的研發策略與資源配置是否需要調整或進一步深化。

本班將介紹如何利用官方或公開的專利資料庫，透過實作的演練、以及開放的工具軟體，確實掌握如何製作專利技術發展脈絡，進而得以從事精確、完整、有效的分析與觀察。講授內容將從原始專利數據的整理、引用網路的建立、工具軟體（如 Pajek）的操作使用、專利技術發展脈絡的產出解讀、特殊狀況的處理、以及相關的衍生課題等提供對專利技術發展脈絡的完整說明。7月6日（六）全天、7月13日（六）上午為講師授課，7月13日（六）下午為學員口頭簡報及實作專題討論；本班以實作報告作為考核成績，學員請於7月23日（二）前繳交檔案。

【課程對象】

對於專利制度與專利檢索有基本認識的

1. 專利、法務、研發、智財管理人員
2. 各單位從事專利調查、檢索及維權之相關人員

【課程單元及內容】

日期時間	單元名稱	內容	時數
2024年7月6日 (六) 09:00~12:00 臺大法律學院	1.引用分析與資料清理(含實作)	1.1 引用在專利分析上的意義 1.2 引用數據的 Excel 清理	1
	2. 引用件數分析(含實作)	2.1 Excel 的樞紐分析 2.2 運用樞紐分析進行引用件數分析	1
	3.專利引用網路(含實作)	3.1 網路與專利引用網路 3.2 專利引用網路的 Loop 與 Cycle	1
2024年7月6日 (六) 13:30~16:30 臺大法律學院	4.工具軟體介紹(含實作)	4.1 工具軟體簡介 4.2 工具軟體網路匯入 4.3 工具軟體基本操作	1
	5.主路徑分析介紹	5.1 權重與路徑搜尋演算法說明 5.2 主路徑分析注意事項	1
	6.主路徑實作(含實作)	6.1 產出主路徑 6.2 觀察主路徑 6.3 輸出主路徑	1
2024年7月13日 (六) 09:00~12:00 臺大法律學院	7.主路徑分析相關課題(含實作)	7.1 主路徑的代表性 7.2 解決引用網路的 Loop、Cycle 問題 7.3 從引用網路評價專利	1
	8.進階主路徑分析(含實作)	8.1 關鍵節點主路徑搜尋 8.2 產出機構主路徑	1
	9.進階網路分析(含實作)	9.1 從專利引用到其他個體的引用 9.2 產出機構引用網路	1
2024年7月13日 (六) 13:30~16:30 臺大法律學院	專利技術發展脈絡剖析專題討論 (含實作檢討)	*學員請依序進行口頭簡報，並依據課堂上之檢討，於7月23日(二)前繳交實作報告	3

【授課講師】

管中徽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課程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策劃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

培訓日期：7月6日、7月13日，週六

培訓時數：共2天，總計12小時

培訓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辛亥路/復興南路口，近捷運科技大樓站）

【課程費用】學員每人新台幣 **12,000 元整**（含學費、教材及課程結業證書）

【優惠方案】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享9折優惠價；請於報名後 E-mail 告知或提供相關證明之電子檔。

1. 2人以上（含）同行報名（不限相同單位）。
2. 領有 TIPA 任一課程結業證書或認證考試證書。
3. 臺灣大學系統（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之在學生或校友。
4. 報名2班別（含）以上，第2班起享優惠。

【繳費方式】

1. 報名成功之學員，請靜待 TIPA 核定金額，並留意 E-mail 繳費通知信，若報名後逾2個工作日未收到相關信件，請來信或來電洽詢。
2. 請以繳費通知信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繳款帳號係由臺大線上繳費系統自動產生；團體報名請盡量同時繳費。※目前不提供信用卡繳費方式
3.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繳費後恕不退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報名繳費期限及聯絡方式】

即日起至7月2日（二）止，請於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課程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報名系統：<https://tipa-certify.com.tw/tipa/courses>

Email：office@tipa.org.tw 電話：02-2364-3055 #20 傳真：02-2364-4250 聯絡人：葉小姐

【結業考核】

1. 本班以實作報告作為考核成績，課後請於7月23日（二）17:00前繳交檔案。
2. 實作報告評分項目與配分：
 - (1) 數據正確性：30%
 - A. 所收集的專利、引用數據是否合理
 - B. 所收集的專利、引用數據是否完整、具有代表性
 - C. 所收集的專利、引用數據是否有進行清理
 - (2) 分析合理性：30%
 - A. 應說明採用的權重演算法的理由
 - B. 應說明採用的路徑搜尋演算法的理由
 - C. 應說明相關演算法的參數的選擇

- (3) 觀察整體性：30%
 - A. 是否有觀察多種技術路徑
 - B. 是否有對多種技術路徑進行交叉比對
 - C. 是否有對技術路徑與產業/技術現況進行核對比較
 - (4) 創新性：10%
 - A. 是否有新穎的觀察角度
 - B. 是否有結合或進行其他分析
3. 實作報告成績將於 7 月 26 日（五）前以 E-mail 寄發給每位考生。

【課程結業證書】

- 1. 全程出席且實作報告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之學員，發予課程「結業證書」乙紙。
- 2. 未符合獲證資格或有需要「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請於課後來信告知。

【注意事項】

- 1. **本班學員需自備筆電及充電線，教室座位有插座，並提供 wifi。**
- 2. 上課當週請留意 E-mail，若未收到「開課通知」相關信件，請來信或來電洽詢。
- 3. 本班提供每位學員紙本及電子講義。
- 4.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益，課程進行中禁止學員錄音、錄影；講義電子檔不可任意轉載、重製或移作其他用途。
- 5. TIPA 保留本課程內容解釋、補充、調整及講師變動之權限。

第二部分：實務實作認證考試介紹

【考試目的】

TIPA 實務與實作課程暨認證制度旨在強化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實務技能，學員於第一部份的課程中，透過實作報告熟悉專利資料庫和工具軟體應用，掌握製作專利技術發展脈絡的要領。第二部份認證考試將以口試形式進行，由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對學員的學習成果進行全面評估；將有助於學員提升專業能力，以及職場上的競爭力。

【考試對象】

第一部份課程實作報告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之學員，符合實務實作認證考試報名資格。

【考試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策劃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執行單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

考試日期：8 月 24 日，週六

考試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辛亥路/復興南路口，近捷運科技大樓站）

【考試費用】 考生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含口試費用及實務實作認證證書）

【繳費方式】

1. 報名成功之學員，請靜待 TIPA 核定金額，並留意 E-mail 繳費通知信，若報名後逾 2 個工作日未收到相關信件，請來信或來電洽詢。
2. 請以繳費通知信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繳款帳號係由臺大線上繳費系統自動產生。※目前無提供信用卡繳費方式。
3.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繳費後恕不退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報名繳費期限及聯絡方式】

即日起至 8 月 16 日（五）止，請於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課程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報名系統：<https://tipa-certify.com.tw/tipa/courses>

Email：office@tipa.org.tw 電話：02-2364-3055 #20 傳真：02-2364-4250 聯絡人：葉小姐

【考試內容】

1. 請依據第一部份課程實作報告所選定之題目準備口試簡報，並於 8 月 20 日（二）17:00 前繳交檔案。
2. 口試通知將於 8 月 22 日（四）前以 E-mail 寄發給每位學員。
3. 口試成績以評審委員各別評分之平均分數計算。

4. 評分項目與配分：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比重
數據正確性	A. 所收集的專利、引用數據是否合理 B. 所收集的專利、引用數據是否完整、具有代表性 C. 所收集的專利、引用數據是否有進行清理	30%
分析合理性	A. 應說明採用的權重演算法的理由 B. 應說明採用的路徑搜尋演算法的理由 C. 應說明相關演算法的參數的選擇	30%
觀察整體性	A. 是否有觀察多種技術路徑 B. 是否有對多種技術路徑進行交叉比對 C. 是否有對技術路徑與產業/技術現況進行核對比較	30%
創新性	A. 是否有新穎的觀察角度 B. 是否有結合或進行其他分析	10%
總計		100%

【考試流程】

1. 學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序進行口試；若遇有學員缺考，口試順序將依序遞補之。逾報到時間有正當理由並經評審委員認定者，得斟酌情況參與口試，並酌減平均成績。
2. 每位學員口試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包含：簡報時間 20 分鐘，評審委員綜合詢答時間 10 分鐘。
3. 現場工作人員於簡報時間 15 分鐘時按鈴提醒，於 20 分鐘時再次按鈴，學員應結束報告。

【成績公告】

口試成績將於 8 月 30 日（五）前以 E-mail 寄發給每位學員。

【實務實作認證證書】

口試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於 9 月 30 日（一）前繳交 2,000~3,000 字之培訓成果文章之學員；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共同授予中、英文「實務實作認證證書」乙紙。

【培訓成果文章】

1. 為持續推動「實務與實作課程暨認證」制度，培訓成果文章將擇優刊登於 TIPA 智財評論月刊，供有興趣之大眾參考。
2. 培訓成果文章之作者對於著作物仍然保有著作權，並不影響作者或經作者授權之他人利用著作物之權利。（授權書，詳附件）

附件：授權書

授權書

- 一、本人同意將本人於 年 月 日（課程日期）及 月 日（口試日期）於「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之「專利技術發展脈絡剖析班」中所提供、發表之實作報告、簡報電子檔等之著作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公開口述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發行權）無償且非專屬授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進行相關利用（此等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數位出版、以數位儲存型態提供使用者下載或瀏覽），並於學術推廣之目的下，得免費提供瀏覽或下載。
- 二、本人對於上開著作物仍然保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授權同意書並不影響本人或經本人授權之他人利用上開著作之權利。
- 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此致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授權人	(簽章)
電子信箱	

西元 年 月 日